

华泰人寿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A 款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我们”、“本公司”均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指投保人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泰人寿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A 款合同”，“被保险人”指合同的被保险人。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管理或作业并与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人员，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被保险人所在建筑工程施工企业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社会团体或自然人均可作为投保人，但以购买本保险为目的而临时组织起来的团体除外。

保险期间：自施工工程项目被批准正式开工后经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投保人足额交付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至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之日或实际竣工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二十四时止。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工作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投保人指定且已书面告知本公司的**生活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身故的，本公司将按合同的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本公司已依合同向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伤残的，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评定的伤残程度，按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关系表）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关系表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如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

况并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的内容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伤残，如合并此前在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伤残，本公司将按较严重的伤残等级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对于合同生效前原有伤残，合并原有伤残程度后使得本次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评定为较严重程度伤残的，原有伤残程度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视同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身体伤残时，本公司仅按评定等级最高的一处伤残给付一次意外伤残保险金。伤残等级评定方式如下：

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再按以下规定进行多处伤残的评定：

- （1）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时，以最重伤残等级作为最终评定结果；
- （2）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 （3）同一部位和（或）同一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本条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所载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时，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或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故意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或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以加粗显示的内容：“第十二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第二十二条 名词释义”中的部分加粗内容。

合同解除（退保）

● 合同的解除

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身份证明；
3. 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的有效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合同终止。本公司自合同效力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终止时合同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投保示例

投保信息

某公司为公司员工投保华泰人寿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A 款，投保信息如下：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基本保险金额
1 年	一次性交清	20,000 元

保险费计算方式	建筑工程项目总造价	保险费
按建筑工程项目总造价	500 万元	1,200 元

每个员工享有的保单利益如下：

- 1、意外身故保险金：年度累计给付以 20,000 元为限；
- 2、意外伤残保险金：20,000 元×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年度累计给付以 20,000 元为限。

利益演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各年度 保险费	累计所交 保险费	意外身故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期末现金价 值
1	1,200 元	1,200 元	20,000 元	20,000 元×伤残等 级对应的给付比例	-

备注：

- （1）保险费基于年基准费率计算，保险费为所有投保员工的保险费；
- （2）如果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本公司已依合同向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3）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4）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伤残，如合并此前在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伤残，本公司将按较严重的伤残等级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对于合同生效前原有伤残，合并原有伤残程度后使得本次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评定为较严重程度伤残的，原有伤残程度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视同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 （5）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身体伤残时，本公司仅按评定等级最高的一处伤残给付一次意外伤残保险金。伤残等级评定方式如下：

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再按以下规定进行多处伤残的评定：

- i. 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时，以最重伤残等级作为最终评定结果；
- ii. 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 iii. 同一部位和（或）同一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6）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所载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时，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说明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